

##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原董事刘晓珊女士因公司为引入战略股东已辞去董事职务）。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雄、胡建飞、张志昊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名，占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刘晓珊女士近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充分肯定刘晓珊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中做出的贡献，董事会特别委任刘晓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名誉董事（非董事会的正式成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刘晓珊女士近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颜家圣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鑫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韩国建国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EMBA 在读，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经过几年的经营规模与经营领域不断发展壮大，恒远鑫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成长为集环保科技、工程建设、消防科技、国际贸易、酒店管理、文化传媒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集团化企业，王鑫先生也被评为最有影响力的 85 后企业家代表。王鑫先生在企业发展、战略管理等方面及工程建设、环保科技、消防科技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